

非病人用诊断试剂、实验用试剂货物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5-815

需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供方：陕西义博赛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耗材料的购销管理，严格执行招标采购程序，规范供销渠道，医院根据临床需要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向供方采购所需产品。为确保产品质量，保证临床医疗安全，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特订立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供货范围、品名及价格（含税价）等

供方为需方提供：消耗材料（具体品名、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厂家等见附表）。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货款、服务费、人工费、运费、税金、风险措施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二条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供方对所供消耗材料应适当备货，确保需方需要。供方收到需方下达的采购计划后三天内供货到位，临时采购计划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供货，急诊或急救耗材必须保证随时下达计划随时供货，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需方正常医疗工作。

2、供方所供消耗材料必须事先送达需方库房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医院非常规备库材料和非正常上班时间的急诊、急救（含手术）材料的供货，送货单必须由使用科室主任或负责人签收后再办理入库手续。

3、消耗材料的运达所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运输途中的破损及风险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 资质要求

供方提供的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消耗材料质量标准，并具有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生产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

2、经营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厂家授权委托书或上级经销商授权委托书）。

3、质量保证协议书。

4、业务员授权委托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进口的消耗材料须有进口消耗材料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所供产品若在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要按质量承诺，由供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供方按正常途径供货并办理入库手续后，持需方签字认可的供货结算清单及正规发票，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供方保证所供消耗材料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资质到期前半个月必须及时到需方采购供应办公室办理更新备案。

2、供方保证所供消耗材料符合政府相关采购、销售管理规定。

3、供方保证所供消耗材料或试剂为符合国家消耗材料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4、供方出具的发票必须为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正规、有效税务发票；

5、供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价格不高于政府公开招标价或阳光挂网价（如价格公示有多个价时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合同期内需方有权利再次议价，新价格产生后原合同自动终止。

6、供方必须按照陕西医改政策，消耗材料必须实行“两票制”。

7、供方需和采购供应办公室对接医院开放哪些使用科室后供货。

8、供方需配合医院通过 SPD 系统管理消耗材料。

9、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从签订日期起算），期间需方有权对产品再次议价。合同到期后，在未产生新的合同前，本合同可继续使用。

10、供方所供产品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供方应当于收到需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供方供货时，如未遵守上述第五条的条款约定，需方有权终止该品种的采购并有权终止本供货协议；如导致需方被国家相关行政部门查处，供方须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需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2、供方如逾期供货超 7 日或因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给需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或不利后果的，需方有权终止与供方的所有供货业务关系，要求供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有权要求供方按照该批次货物价值的 30%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需方将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供方确保所供产品不存在产权争议，因供方所供产品存在权属争议或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的，需方有权解除解除本合同，要求供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有权要求供方按照该批次货物价值的 30%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4、供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供方擅自转包、分包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供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并有权要求供方按照该批次货物价值的 30%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5、供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的，需方在告知供方退还的指定时间、地点，供方逾期未至指定地点收回的，需方有权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自行处理，并拒绝支付该部分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

6、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因供方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质文件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合同价款，但因供方原因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第七条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国家认可的具有专业鉴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检验，该鉴定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八条 不可抗拒因素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因素而导致延期交货，供方必须在事件时间发生时 24 小时内尽快电告需方。人力不可抗拒因素事件继续存在 60 天以上，供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或未交货的部分。

第九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方执壹份，需方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需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合同期间若有国家或省际联盟带量集采，按照政策要求执行。如合同期间集采落地，乙方未入选未配送企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合同期间若对账过程中发现有陕西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挂网价低于合同价的品种，按就低不就高原则执行陕西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挂网价格。

(以下无正文)



需方单位：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榆林医院

地址：榆林市康安路西安交通大学第
一附属医院榆林医院

电话：0912-3362129

法人签章：

余军军

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供方单位：陕西义博赛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七路 88 号新加坡
腾飞科汇城 6 层 601 室-719

电话：18149410179

法人签章：



委托授权人签章：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